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2021年同期（「同期」或「2021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115	592	4,632	2,717
所提供服務成本		(1,193)	(340)	(4,115)	(1,656)
(毛損) 毛利		(78)	252	517	1,061
其他收入	3	346	499	1,123	1,675
一般行政開支		(4,478)	(4,943)	(17,354)	(16,5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1)	(1,800)	(5,966)	(5,962)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9	-	-	(1,100)	-
融資成本	4	(536)	(1,584)	(2,779)	(4,5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355)	(624)
除稅前虧損	4	(6,017)	(7,576)	(25,914)	(24,923)
所得稅開支	5	-	-	-	(73)
期內虧損		(6,017)	(7,576)	(25,914)	(24,99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17)	(7,576)	(25,914)	(24,99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6	(0.46)	(0.76)	(2.10)	(2.50)
攤薄	6	(0.46)	(0.76)	(2.10)	(2.5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017)	(7,576)	(25,914)	(24,99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359	252	(247)	(901)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20)	-	(20)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不含稅）		339	252	(267)	(9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678)	(7,324)	(26,181)	(25,89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78)	(7,324)	(26,181)	(25,8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0(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b))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d))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876	1,473	1,199	(35,139)	47,448
期內虧損	-	-	-	-	-	-	(24,996)	(24,99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901)	-	-	(9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01)	-	(24,996)	(25,897)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876	572	1,199	(60,135)	21,5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0(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b))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d))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44,963	37,529	876	622	1,199	(73,645)	23,544
期內虧損	-	-	-	-	-	-	(25,914)	(25,91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247)	-	-	(247)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終止 確認匯兌儲備	-	-	-	-	(20)	-	-	(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7)	-	(25,914)	(26,181)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480	12,949	-	-	-	-	-	14,42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80	12,949	-	-	-	-	-	14,429
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3,480	57,912	37,529	876	355	1,199	(99,559)	11,7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0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2023年2月2日起由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變更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5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本集團亦曾透過一間於2020年2月收購並已於2022年11月出售的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2022年3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商戶收單交易費 收入」)	740	476	3,181	2,193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22	7	47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顧問服務收入	150	—	450	—
ESG報告服務收入	185	—	303	—
	1,097	483	3,981	2,213
其他來源的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18	109	651	504
	1,115	592	4,632	2,7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9	8	73	21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權益之收益	20	—	20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補貼	34	—	336	—
其他利息收入	187	291	552	1,396
雜項收入	46	200	142	258
	346	499	1,123	1,6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呈列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的				
實際利息開支	57	683	873	1,990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3	8	19	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				
負債的利息開支	294	893	953	2,561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182	-	934	-
	536	1,584	2,779	4,569
員工成本，				
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2,844	3,348	10,598	10,40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9	65	213	192
	2,923	3,413	10,811	10,594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1	450	1,183	1,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4	753	2,179	2,6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3	375	1,080	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上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 超額撥備撥回	-	-	-	73
期內所得稅開支	-	-	-	73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按16.5% (2021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泰國業務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按20% (2021年：20%)的稅率計提兩個期間的泰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柬埔寨業務尚未開始營業，故未按20% (2021年：20%)的稅率計提兩個期間的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 (2021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國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 (2021年：14%)的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6,017)	(7,576)	(25,914)	(24,996)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股份數目	2021年 股份數目	2022年 股份數目	2021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295,484,000	1,000,000,000	1,232,174,000	1,000,000,000

由於期內潛在普通股的影响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21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8.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出售Alldebit Pte. Ltd. (「Alldebi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3%，總現金代價為2港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Alldebit的任何股權，而Alldebit將不再被列賬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1月21日完成。於報告期間，已確認出售Alldebit的權益之收益約20,000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

9.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6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最初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即2022年6月24日)到期。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前最終控股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之聯合公告。

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簽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經延長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報告期間，補充文件已生效，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通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9. 可換股債券 (續)

票息利率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經延長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本公司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最多7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因非重大修訂而確認的虧損相等於按原有條款與經修訂條款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現值的差異。本公司於修訂日期確認虧損約1,100,000港元。

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3年12月23日；(ii)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該持有人最初有權享有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第二份補充文件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須待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3年4月17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份補充文件將告失效及終止。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有關第二份補充文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18日及2022年10月21日之公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9.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以下各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2021年3月31日 (經審核)	11,859
實際利息開支	2,637
應計利息	(827)
<hr/>	
於2022年3月31日 (經審核)	13,669
<hr/>	
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4)	873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100
應計利息	(2,628)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13,014
<hr/>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面值	11,850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10,951)
發行費用	(23)
<hr/>	
於2021年3月31日 (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 (經審核) 及 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76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0.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i)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及
- (ii) 中國支付通承擔的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以作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有關款項記入本集團股權。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2021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

(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即Richard Severin Fuld, Jr.（「認購人甲」）及Kailash Peak Trust（「認購人乙」）（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合共35,4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附函，以(i)將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132港元修訂為每股認購股份0.134港元；(ii)將認購人甲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由29,500,000股修訂為29,100,000股；及(iii)將認購人乙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由5,900,000股修訂為5,800,000股。於2023年1月10日，認購事項完成，而29,100,000股股份及5,800,00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及其完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0日之公告。
- b) 於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附函，以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132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經修訂配售價」）。於2023年1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附函，以將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2023年1月11日延長至2023年1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由於配售代理受近期市況影響而未能成功按經修訂配售價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30日失效。配售事項及其失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9日及2023年1月30日之公告。

12. 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3年2月9日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本集團亦曾透過一間於2020年2月收購並已於2022年11月出售的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終端機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面臨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他相關或變種形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嚴重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繼而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隨著泰國政府解除2019冠狀病毒病的檢疫措施及限制，泰國邊境重新對國際旅客開放，本集團相信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正穩步回升。

為分散本集團面臨的業務風險，董事一直持續尋求及物色商機，旨在加強本集團在電子支付行業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擴大市場影響力。為達至該目標，董事已制訂策略以(i)使業務組合擴大及多元化；(ii)透過採購銷售點（「銷售點」）支付終端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系統支援服務追求市場機遇；及(iii)擴大資訊科技員工團隊。

董事認為亞洲發展中國家的電子支付已準備迎接更廣泛應用，而本集團察覺到各種市場機會將因各項應用而出現。董事會預期，長遠來看，業務組合多元化將能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提高股東回報，令財務資源得到更佳利用。

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情況保持警惕，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維持業務穩定及可持續性。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波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錄得總收益約4,632,000港元（2021年：約2,717,000港元），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3,181,000港元（2021年：約2,193,000港元）；ii)外匯折讓收入約651,000港元（2021年：約504,000港元）；iii)ESG顧問服務收入約450,000港元（2021年：無）；iv) ESG報告服務收入約303,000港元（2021年：無）；及v)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47,000港元（2021年：約20,000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988,000港元及147,000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穩步回升，導致於報告期間錄得的經本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較同期上升。本集團亦錄得ESG顧問及報告服務收入合共約753,000港元。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相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被視為微不足道。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商戶收單業務的特許費以及ESG顧問及報告業務的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內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4,115,000港元（2021年：約1,656,000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約148.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經本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較同期上升，以及同期概無產生任何ESG顧問及報告業務的員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間內的毛利約為517,000港元，較同期約1,061,000港元減少約544,000港元或約51.3%。於報告期間，毛利率由同期的約39.1%降至約11.2%，主要由於ESG顧問及報告業務產生毛損。

一般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7,354,000港元（2021年：約16,504,000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966,000港元（2021年：約5,962,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並無重大波動。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融資成本約為2,779,000港元（2021年：約4,569,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減少；(i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減少；及(iii)應付債券利息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5,914,000港元（2021年：約24,996,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研發開支增加；(ii)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iii)融資成本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概不保證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準參考或依據。

股息詳情載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以泰銖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概無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2021年：無）。

向一間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本公司向一間實體作出的墊款若超出本公司總資產8%，則須履行披露義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由於引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2022年12月31日仍繼續存在，於2022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的墊款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9年8月2日，本公司（作為出借人）與商貿通有限公司（「商貿通」，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商貿通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4,7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於本報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4,700,000港元。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商貿通
本金總額：	最多4,700,000港元
利息：	利息須每半年按年利率8%收取。
年期：	自相關貸款款項轉予商貿通指定賬戶之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3.4年
提取：	一次性或多次提取

提前還款： 商貿通可於貸款年期內的任何時間借款及還款（於還款後信用限額恢復後，貸款的任何本金額可再次提取），前提是於其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4,700,000港元。

於向商貿通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有權要求商貿通在貸款的年期屆滿前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

還款： 商貿通須於貸款年期屆滿後翌日向本公司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

違約利率： 倘貸款的任何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逾期，商貿通須於該逾期期間按年利率24%向本公司支付違約利息。

抵押： 貸款為無抵押。

目的： 商貿通主要利用貸款款項於柬埔寨探索電子支付業務。

貸款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商貿通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支付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商貿通由兩名獨立個人第三方合共擁有約94.97%，本公司則擁有約5.03%。

貸款協議及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3日的補充公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商貿通正在磋商貸款的償還安排。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00 (L)	0.0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200,000,000 (L)	14.83%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138,000,000 (L)	10.24%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41,000,000 (L)	3.04%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48,000,000股股份進行。
- (3) 該50,000股股份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則由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該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一名股東（作為借款人及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 Limited（「**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2022年12月31日，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押記人處獲得該41,00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購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被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

除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6,460,000	16.80%
彩京有限公司(「彩京」)(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6,460,000	16.80%
Rainbow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inbow Elit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000,000	6.75%
藍克夏先生(「藍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1,000,000	6.75%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5.01%
宋克強先生(「宋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5.01%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348,000,000股股份進行。
- (2) 根據Metagate於2022年11月28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226,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2022年12月31日，Rainbow Capital由Choy Hok Man先生(「Choy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Choy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該226,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91,000,000股股份由Rainbow Elite持有，而Rainbow Elite則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Elite所持有的該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67,500,000股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則由宋先生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該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繼黃萍女士於2022年9月3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各僅包括兩名成員；及(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概無主席。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6A條以及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有關該不合規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9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自2022年11月1日起委任伍于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6A條以及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22年12月31日，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提供服務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8年9月18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00,00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7.23%）。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具體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鍾偉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3年2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